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2號

原告 劉維恩

被告 陳授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6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芳潔

法 官 陳建宇

法 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